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科諮詢教師實施規則

102.10.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

107.09.10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委會會議通過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多元化之教師諮詢服務事項，積極推行「學科諮詢教師」服務，並藉此引入本校豐沛之教師資源來擴展圖書館之服務面向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科諮詢教師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明確規範相關服務事項。

第 2 條 服務項目：教師可依個人專長及意願提供以下服務。
一、學業諮詢：課堂之外的延伸學習，及跨系之專業諮詢。
二、學習指導：指導學生學習方法、技巧與秘訣。
三、生涯規劃諮詢：指引學生進行生涯規劃。
四、就業諮詢：以個人實務經驗提供學生就業之諮詢。
五、升學諮詢：國內外碩博士班之升學諮詢等。

第 3 條 服務時段安排：
每週一至週五(上午9點20分至下午7點10分)每日規劃五個學科諮詢服務時段，以連續兩節為一時段，同一時段安排一位教師，每位教師以申請一時段為限。

第 4 條 報名方式：
一、凡具備輔導學生學業、學習、生涯、就業、升學相關知能及服務熱忱之本校教師，皆可擔任學科指導教授。
二、每學期開放報名後，欲報名教師請填寫資料表暨欲排班時段（每人最多可選擇1時段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圖書館承辦人信箱。
三、遇同一時段多人報名時，則依序以：
（一）本校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或曾獲選教學卓越、教學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者。
（二）該系(所)尚無教師參加者。
（三）第一位報名者為優先。
四、各系、所(中心)教師依系所專任教師比例進行分配，以達學科平衡。

第 5 條 服務義務：
一、每週固定時段服務同學，並準時出席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需事先請假。
二、配合本館業務運作，簽到及登錄諮詢者資料。

第 6 條 專屬禮遇：
一、學科諮詢小間提供專用諮詢服務桌及電腦。
二、服務期間可享有圖書借閱權限提高為可借閱冊數25冊，借期60天。

第 7 條 績效核定：
一、出席記錄以簽到簽退及輔導記錄為憑，請假視同未出席。
二、學科諮詢教師之教學服務評鑑加分學年度，考量學校教師評鑑作業期程及各學期學科諮詢執行進度，由圖書館彙整各學科諮詢教師前一學年下學期及當學年

上學期之實際學科諮詢服務績效，依據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各師之教師評鑑加分(例如：圖書館應依據106學年下學期及107學年上學期之學科諮詢服務績效，辦理107學年度之教師評鑑加分)，參與學科諮詢教師不得要求變更學科諮詢服務之加分學年度。

第 8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